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和橙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調偵字第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林和橙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上訴人即被告林和橙（下稱被告）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僅主張其已達成私下和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請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江○昇、劉○滌及被害人江○芮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）達成和解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予以從輕量刑，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且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過失傷害罪處斷。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刑之減輕部分：

01 被告於肇事後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
02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
03 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
04 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72號卷第87
05 頁），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
06 其刑。

07 (三)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- 08 1. 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
09 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江○昇、劉○滌及被害人江○芮
10 達成和解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（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1
11 頁），量刑基礎即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前情，尚有未洽。
12 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
13 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- 14 2.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23歲之
15 成年人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時，因疏未注意道路交通安全
16 規則，自正後方追撞告訴人江○昇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致告
17 訴人江○昇、劉○滌及被害人江○芮分別受有起訴書所載之
18 傷害，所為自屬非是，考量其於事故發生後當場向員警承認
19 為肇事者，且犯後已坦認犯行，與告訴人江○昇、劉○滌及
20 被害人江○芮達成和解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如前述，犯後態
21 度尚稱良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過失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所生
22 損害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
23 第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
24 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25 3.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
26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
27 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江○昇、劉○滌及被害人江○芮達成和
28 解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等節，堪
29 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
30 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
31 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02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06 法官 錢衍綦

07 法官 羅郁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蔡易霖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